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价格4.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16年1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1月4日。

6、原定于2016年12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7年1月12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6年12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7年1月11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12月21日（周三）	刊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6年12月28日（周三）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7年1月4日（周三）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7年1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月1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1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1月17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重要提示

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张家港行”，股票代码为“002839”，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不超过18,07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东吴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东吴证券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6年12月16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报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3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7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7年1月12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阶段拟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拟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1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 0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9030300105773 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 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可登录“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T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5,416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1月12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5,416万股“张家港行”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3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张家港行”；申购代码为“00283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1月10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7年1月1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其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4,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7年1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来认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7年1月1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及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月1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1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拟提议明确，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12月13日（T-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76万股新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12,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老股转让	指	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5,4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	指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	网下投资者指符合2016年12月13日（T-7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可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7年1月12日（周四）
《发行公告》	指	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16年12月15日（T-5日）、2016年12月16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16年12月16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2,1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5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申报总量为41,256,090万股，报价区间为2.01元/股-6.76元/股。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对2,188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3,500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主承销商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核查，共有41家投资者管理的6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资料；共有3家个人投资者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上述投资者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813,140万股。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2,1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34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40,442,950万股，报价区间为2.01元-6.76元，整体申购倍数为3,194.55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2,1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34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3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4.37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3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37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剔除无效报价后将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4.37元/股的报价全部剔除。最终合计剔除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个配售对象，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合计139,260万股，占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3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4.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4.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4.37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如下：

（1）14.6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3.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08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3,37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651,77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132.05倍。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本次初步询价中，5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37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J66“货币金融服务业”，截止2016年12月1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77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宁波银行、无锡银行、常熟银行、贵阳银行和吴江银行等，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静态市盈率为19.15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12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5年）(元/股)	2015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142.SZ	宁波银行	17.69	1.68	10.53
600908.SH	无锡银行	12.73	0.50	25.46
601128.SH	常熟银行	12.07	0.48	25.15
601997.SH	贵阳银行	16.89	1.79	9.44
603323.SH	吴江银行	15.12	0.60	25.20
平均值				19.15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吴江银行上市未满20个交易日，以上按照上市以来的交易均价计算。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4.37元/股对应的2015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和2017年1月4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76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9.9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4.3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8,992.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99.0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73,393.12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6年12月13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7年1月12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网上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1月13日（T+1日）刊登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六）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6年12月13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6日 2016年12月14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截止）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截止日（12:00截止）
T-5日 2016年12月15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6年12月16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6年12月19日（周一）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6年12月20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2016年12月21日（周三）	刊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16年12月28日（周三）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17年1月4日（周三）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17年1月10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1月11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1月12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1月13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7年1月16日（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17年1月17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1月18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089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370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39,651,7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7年1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1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1月1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1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7年1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839”，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